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即墨区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基层卫生院及中心卫生室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层卫生院及中心卫生室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青岛隆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54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青岛隆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9日 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